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0日1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嘉恩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李文耀先生因病逝世，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 5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的提议，提名夏立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文耀先生获得公司根据《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获授限制性股票。李文耀先生于 2022 年 6 月因病去世，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的要求，公司将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

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完成后，股本由原 47,640,000 股减少至 47,575,200 股，注册资本由原 47,640,000 元相应减少至 47,575,200 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具体实施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其他事项

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回购股票注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